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淑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陸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淑琄於民國112年09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136,0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2,904元為本金；2,814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淑琄於民國112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2日起至民國

119年05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239,6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2,894元為本金；6,414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淑琄於民國112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29,796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2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203,9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8,213元為本金；5,463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8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001	新臺幣 132904 元	劉淑琄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9. 78% 計 算 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32894 元	劉淑琄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2.72% 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98213 元	劉淑琄	自 民 國 113 年12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2.72% 計 算 之利息